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何文杰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何文杰先生的薪酬认定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何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示赞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6年4月7日